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乙方：北京世纪顺达商贸中心

甲方 2022 年购买 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经采购招标公司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1.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书

1.2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3 助残服务项目书或实施方案

## 2.项目主要要求

2.1 本协议书中项目主要要求包括：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救援次数共计 4000 次，如提前完成救援，服务期提前届满；如期限届满后未完成服务次数，则自动顺延至完成所有服务次数。

日常服务时间：8:00—20:00（周一至周日）

服务区域：城六区及远郊区中心城区

服务对象：在本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服务内容：残疾人在出行中如遇机动轮椅车故障，拨打乙方提供的统一救援电话（4000037690），由乙方组织工作人员赶赴故障现场提供机动轮椅车故障排除、将机动轮椅车送至就近的维修场所或协助一时不能修复的机动轮椅车返回服务。北京市五环以内 1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五环以外 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

服务方式（是否入户等）：现场救援

服务次数：4000次

预期受益人数/人次：4000人次

其他事项：同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在服务期限内最多享受3次救援服务。

2.2 配合项目实施，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宣传：项目开始前，需印制项目宣传折页，包含项目简介、服务内容、日常服务时间、服务区域、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次数、服务要求等，分发至各区及街道。与项目相关的宣传品、宣传文字如横幅、展板、折页、背景板、车贴、网页宣传新闻等，务必体现残联标识（logo）及“助残服务项目”字样。

人员培训：服务开展前，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备基本的残疾人服务知识，并熟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告知：服务开始前向受益人书面告知项目资金来源、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服务时长，及需要受益人进行配合的内容等信息。

服务记录：服务期间，乙方需做好《2022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记录》（附件1）、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附件2），并在救援过程中按要求拍摄短视频记录机动轮椅车救援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救援结束后，需残疾人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服务监测：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和工具、配合完成受益人筛选、服务签到、受益人调查回访等，并按月向甲方递交服务记录材料。

2.3 助残服务项目目标、量化指标、项目进度、档案管理、项目预算、项目监督及评估标准等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助残服务项目书或实施方案为准。

2.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书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项目总价

本协议书中的助残服务项目总价为4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拾万元整。

### 4.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4.1 “甲方”系指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即项目采购方；

4.2 “乙方”系指为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社会力量（本项目承接单位），即项

目承接方；

4.3 “协议文件”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4.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助残服务；

4.5 “项目指标”是指包括服务人数、服务次数、受益人次等在内的所有可量化的项目服务类指标。

4.6 “受益人”是指接受救援服务的残疾人。

## 5.财务管理

5.1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单独建账，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5.2 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5.3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署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4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乙方完成 3000 次救援服务后将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且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经费（即人民币大写拾陆万元整，小写 160000 元）；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项目启动经费前，按照项目总价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 40000 元）的标准，以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所有救援次数，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开户名：北京世纪顺达商贸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德外支行

帐号：0200001309020123893

5.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受益人情况、财务情况等。

5.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6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6.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7.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7.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完成助残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7.3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 (1) 项目进度；
- (2) 终止期限。

7.4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7.5 以上延期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议后生效。

## 8.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8.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8.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8.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提前终止的，需乙方及时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8.4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同时，乙方应当返还未履行部分项目经费以及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第三方评估费等）。

#### 9.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0.通知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0.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1.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 11.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 11.2 乙方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 11.3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 11.4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
- 11.5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经第三方建议整改仍无明显进展的；
- 11.6 中期评估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11.7 经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 12.违纪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纪：

- 12.1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12.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 12.3 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拒不配合监督评估的；
- 12.4 经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纪情形的。

#### 13.违约违纪责任

13.1 乙方违约违纪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3.2 乙方末期评估未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有权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

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3.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项目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并做诚信记录，作为未来申报和承接助残服务项目的考核标准。

#### 14.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协议文件的变更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后方可生效。

#### 16.生效及其它

16.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1

### 2022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记录

序号	月份	日期	时间	次数	求救区域	具体地址	车牌号	姓名	残疾证号	求救电话	信息记录是否完备		备注
											填写登记表	拍摄短视频	
1	5	25	8:00	1	xx 区	xx 街道	xxxxx	xxx	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	√	(举例)
2													
3													
...													

2022.10.20

## 附件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登记表

序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信息				
日期		时间		残疾人姓名
地点				车牌号
残疾人证号				电话
救援方式				

救援人员签字: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满意度调查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户籍地(区)			住所地(区)
1、是否了解北京市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包括救援时间、范围、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救援电话是否通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救援服务是否解决了您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北京市五环以内):是否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北京市五环以外):是否2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如未按时到达,救援人员的解释是否令您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救援人员的态度及服务是否令您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维修的质量是否令您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救援维修是否存在多收费、乱收费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您认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残疾人签字:



## 附件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短视频记录具体要求**

一、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工作，是指救援人员利用手机或其他录像设备对现场救援活动进行全过程视音频同步记录，并对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等工作。

二、开展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应当对救援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 3-5 分钟。

三、现场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1、救援现场环境；
- 2、救援车辆外观、牌照等主要信息；
- 3、救援人员现场询问、信息记录、检查车辆、采取救援措施等情况；
- 4、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四、现场救援短视频记录如遇设备故障、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记录的，应当向甲方报告，并在事后进行书面说明。

五、视频名称按照“序号-年月日-区-残疾人姓名”进行保存，乙方应每月将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整理后递交甲方。

六、乙方应当对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进行统一保存，保存期限原则上应当不少于 3 年。

七、不得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

八、现场救援短视频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密。